



Synology VisualStation 使用手冊

目錄

第 1 章：簡介

第 2 章：開始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設定 VisualStation.....	4
使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設定.....	4
認識 VisualStation.....	5

第 3 章：操作 VisualStation

即時影像.....	6
時間線.....	8
管理介面.....	11
選項.....	12

第 4 章：疑難排除

簡介

感謝您購買 Synology VisualStation。VisualStation 是即時影像觀看及播放的解決方案，可輔助並強化 Surveillance Station 相關的功能設定。當 VisualStation 與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後，您可以完成下列任務：

透過即時影像監控實時畫面

VisualStation 的即時影像功能可讓您監控與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的網路攝影機之實時影像，不需一直啟動電腦。您可以使用 PTZ (左右轉動、上下傾斜、放大) 調整攝影機影像，或擷取快照並儲存到 USB 硬碟上。您甚至還能依據個別環境及監控需求，調整並自訂攝影機畫面排版。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6 頁「即時影像」。

使用時間線播放錄影

時間線功能可讓您播放網路攝影機錄製並儲存於 Synology 伺服器上的錄影檔，更提供依攝影機或日期搜尋錄影檔的功能。您可以同時觀看不同時間或不同攝影機錄製的錄影檔，更輕鬆便利地進行畫面間的比較。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8 頁「時間線」。

管理錄影及系統日誌

VisualStation 可讓您管理錄影及系統日誌。您可播放錄影畫面、下載至 USB 裝置，或鎖定錄影以確保重要畫面不會不慎被刪除。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管理介面」。

線上資源

請點按下列連結來取得 Synology 的線上資源。

- 知識庫：http://www.synology.com/support/knowledge_base.php
- 討論區：forum.synology.com
- 下載中心：www.synology.com/support/download.php
- 技術支援：www.synology.com/support/support_form.php

開始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設定 VisualStation

本手冊假定您的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已連接至區域網路且成功與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如果您尚未完成硬體及軟體設定，請參閱 Synology VisualStation 隨附之*快速安裝指南*後再繼續。

使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設定

Synology VisualStation 讓您不需一直啟動電腦就能監控網路攝影機畫面。但您仍須在可存取 Surveillance Station 的電腦上管理基本設定，例如配置網路攝影機或自訂即時影像版面。本節說明如何管理基本設定。

存取 Surveillance Station

首先，為能管理 VisualStation 設定，您必須登入 Surveillance Station。若要存取 Surveillance Station，請使用屬於 **administrators** 群組的帳號登入 Synology DiskStation Manager (DSM)。然後前往**主選單** > **Surveillance Station**。

什麼是 DSM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如果您對 DSM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有疑惑，請至 www.synology.com 參閱 *Synology DiskStation 使用手冊*。

需要更多資訊？ 請參閱 Surveillance Station 說明文件來獲得關於如何使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 VisualStation 設定的詳細資訊。若要檢視說明，請開啟 Surveillance Station，按一下右上角的圖示，然後按一下**說明**。

編輯網路攝影機設定

VisualStation 可以顯示區域網路中的網路攝影機畫面。然而，您必須先在 Surveillance Station 進行網路攝影機配置。若您需要編輯網路攝影機設定，請開啟 Surveillance Station 並前往**管理介面** > **攝影機** > **攝影機列表**。

自訂即時影像版面

您可以在 Surveillance Station 上為即時影像頁面中的攝影機畫面進行排版。若要自訂或新增即時影像版面，請進行下列步驟：

- 1 開啟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前往**管理介面** > **設備** > **VisualStation**。
- 3 按一下**編輯**。
- 4 選擇**編輯即時影像**。

編輯設備及系統設定

您可以在 Surveillance Station 上檢視並編輯 VisualStation 的設備資訊及系統設定。若要查看設備資訊及系統設定，請進行下列步驟：

- 1 開啟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前往**管理介面** > **設備** > **VisualStation**。
- 3 按一下**編輯**。
- 4 選擇**編輯設定**。

認識 Visual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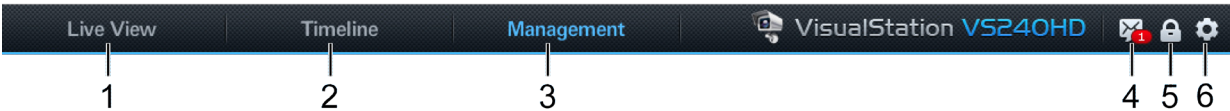
本部分將說明 Synology VisualStation 的基本操作方式。

使用滑鼠

當 VisualStation 接上電源並啟動後，您會在其所連接的 HDMI 顯示器上看到 VisualStation 操作介面。為在此介面上進行導航與操作，您可以於 VisualStation 後方面板的其中一個 USB 埠插上滑鼠。

導航

在操作介面頂端，您應會看到一條任務列。請使用此任務列來在頁面間進行導航。請見下列圖示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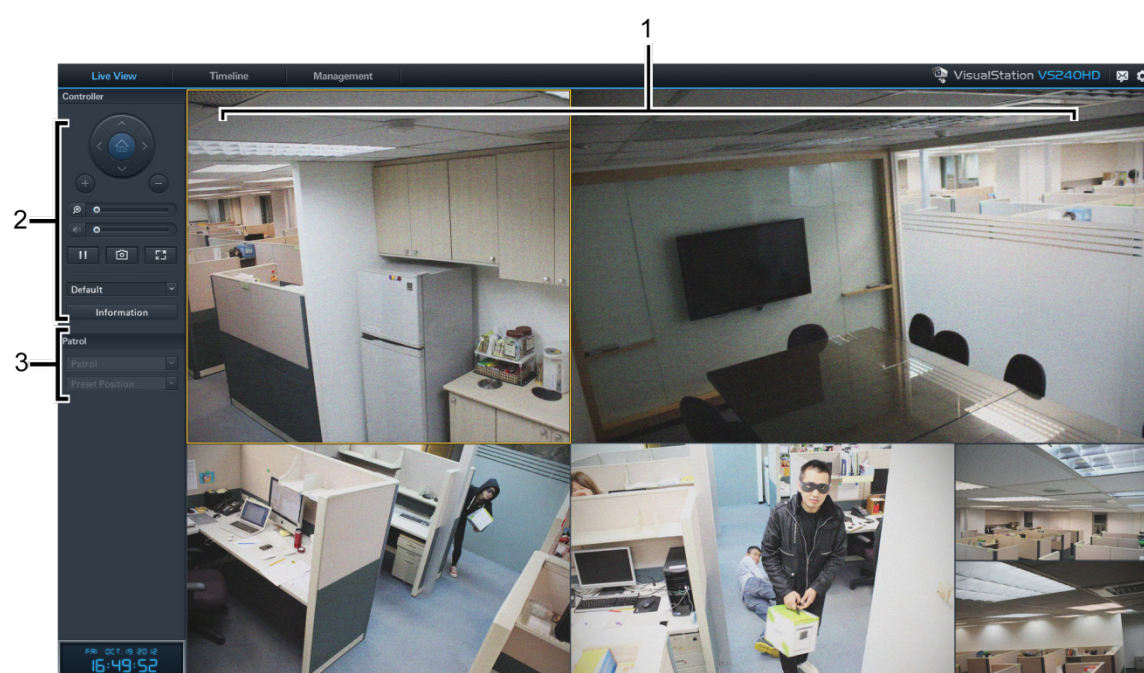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功能
1.	即時影像	前往即時影像頁籤。
2.	時間線	前往時間線頁籤。
3.	管理介面	前往管理介面頁籤。
4.	事件通知	檢視事件通知，例如系統訊息、警告等。
5.	鎖定	按一下來將 VisualStation 與目前配對的 Synology 伺服器鎖定，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
6.	選項	此選單包含下列： 1.詳細資訊：檢視系統資訊：產品型號、產品序號、IP 位址、風扇狀態、配對伺服器資訊。 2.網路：編輯設備名稱及網路設定。 3.韌體資訊：執行韌體升級。 4.關機：將 VisualStation 關機。

操作 VisualStation

本章節將說明如何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的主要功能，包括透過即時影像監控攝影機畫面、使用時間線播放錄影、使用管理介面管理錄影檔及系統日誌、在選項頁面檢視系統資訊並升級韌體。

即時影像

在即時影像頁面，您可以監控和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的網路攝影機實時畫面、擷取快照，或使用左右轉動、上下傾斜、放大 (PTZ) 功能調整攝影機畫面。您可以根據個別的監控需求來自訂、安排攝影機影像的版面。



項目	名稱	功能
1.	即時影像版面	顯示網路攝影機畫面。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方的「即時影像版面」。
2.	控制器面板	使用 PTZ 控制攝影機畫面、數位縮放，或拍攝快照。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方的「控制器面板」。
3.	巡邏面板	可讓您切換巡邏設定。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下方的「巡邏控制」。

即時影像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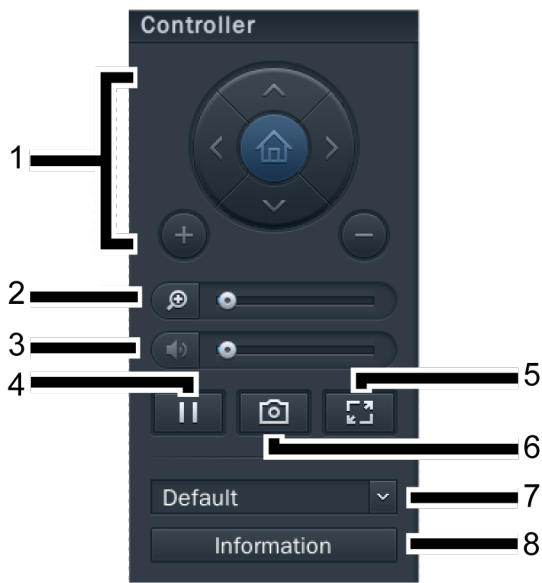
此處顯示網路攝影機畫面。您可使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自訂攝影機畫面版面。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 頁「自訂即時影像版面」。

按一下其中一個攝影機畫面來進行選擇。當您選擇一個攝影機畫面後，可以使用左側面板的控制項目來調整觀看選項。當前選擇的攝影機畫面會以黃框標示。

在攝影機畫面上按兩下可放大畫面。請再按兩下以回到正常檢視模式。

控制器面板

此部分將說明控制器面板的功能，此面板可讓您在即時影像頁面操控攝影機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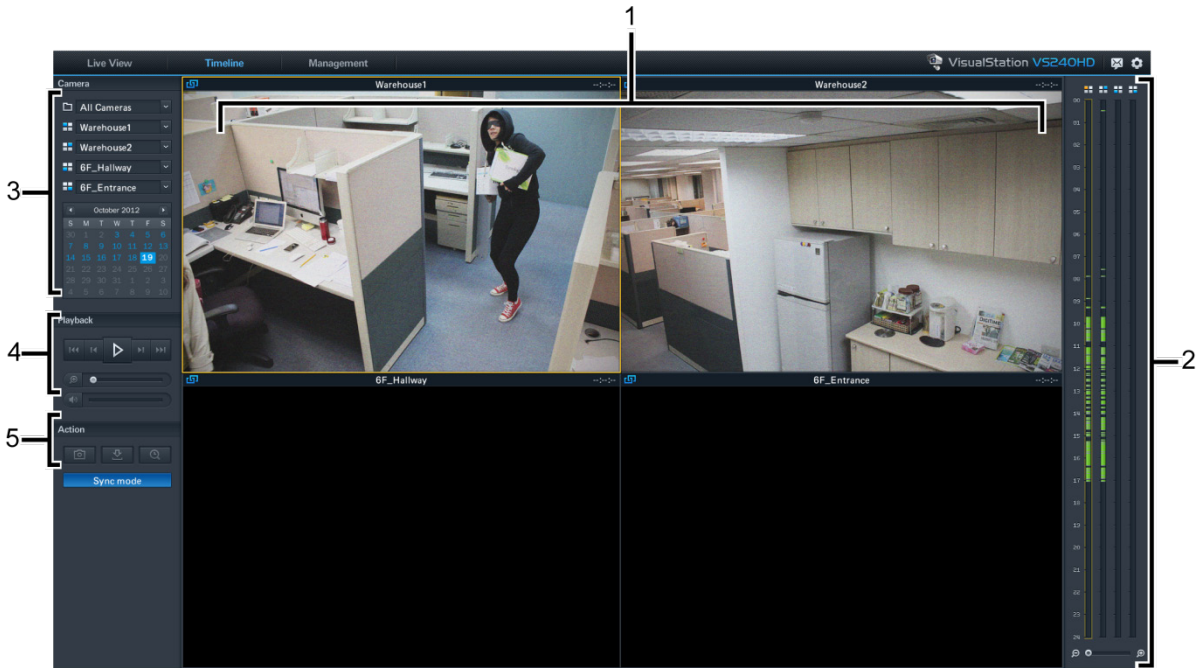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功能
1.	PTZ 控制	調整支援 PTZ (左右轉動、上下傾斜、放大) 的攝影機之角度與縮放。如果所選的攝影機不支援 PTZ 控制，這些控制選項會呈現灰色而無法選取。
		箭頭狀按鈕可調整當前所選的攝影機之角度。
		Home 按鈕可將當前所選的攝影機回復至預設位置。
		加號及減號按鈕可調整所選的攝影機之縮放。
2.	數位縮放	拖曳來調整所選攝影機的數位縮放。按住並拖曳圖示來左右移動。
3.	音量	拖曳來調整所選攝影機的輸出音量。當所選攝影機不支援音訊輸出時，此滑桿會呈現灰色而無法操作。
4.	暫停 / 播放	暫停或播放選擇的攝影機畫面。
5.	全螢幕	進入全螢幕模式、隱藏任務列與控制器面板。按一下右鍵來退出。
6.	快照	為所選攝影機畫面儲存靜態快照。VisualStation 必須接上 USB 硬碟才能儲存快照。
7.	即時影像版面選單	切換即時影像版面。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 頁「自訂即時影像版面」。
8.	資訊	按一下來顯示或隱藏各攝影機的狀態 (名稱、啟動、停用或錄影中)。

巡邏控制

您可以從此面板的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巡邏或預設點。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Surveillance Station 說明。

時間線

在時間線頁面中，您可以播放網路攝影機所錄製、儲存在 **Synology** 伺服器上的錄影檔。您可依據攝影機或日期來篩選錄影檔。此外，您還能同時觀看不同時間或不同攝影機錄製的影片，更輕鬆便利地進行錄影檔間的比較。



項目	名稱	功能
1.	錄影檢視器	此處顯示網路攝影機錄製的影片。請參閱下方的「錄影檢視器」。
2.	時間線	根據畫面捕捉時的時間搜尋錄影。請參閱下方的「時間線」。
3.	攝影機面板	指定攝影機來播放錄影檔。請參閱下方的「攝影機面板」。
4.	播放控制	提供錄影檔播放控制選項，如播放、暫停、數位縮放等。請參閱下方的「播放控制」。
5.	動作面板	啟動同步模式、拍攝快照或將錄影檔下載至 USB 硬碟。請參閱下方的「動作面板」。

錄影檢視器

此處顯示網路攝影機錄製的影片。

按一下其中一個攝影機畫面來進行選擇。當您選擇一個攝影機畫面後，可以使用左側的控制項目來調整觀看選項。當前選擇的攝影機畫面會以黃框標示。

在攝影機畫面上按兩下可放大畫面。請再按兩下以回到正常檢視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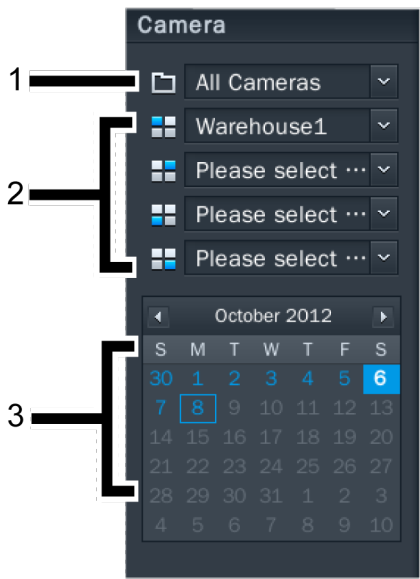
時間線

時間線顯示影片錄製的時間，可讓您搜尋在特定時間所錄製的影片。四條時間線各代表一個攝影機畫面。綠色區塊代表錄影檔。

在時間線上，按一下特定的時間便可開始播放當時錄製到的第一段影片。例如，若您選擇攝影機 **A** 並按一下 **08:00:00**，但直至 **08:34:00** 才有影片被錄製，則會改從 **08:34:00** 開始播放。

攝影機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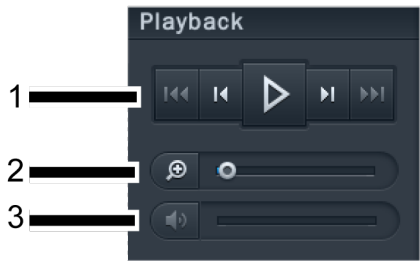
使用此面板來選擇攝影機。您可以播放所選攝影機的錄影檔。您必須至少選擇一台攝影機，才能在時間線頁面播放任何錄影檔。



項目	名稱	功能
1.	攝影機群組	透過攝影機群組篩選攝影機。
2.	攝影機	指定攝影機來播放錄影檔。您最多能選擇四台攝影機。每個下拉式選單均呼應其在錄影檢視器版面及時間線頁面的位置。
3.	日曆	指定日期來播放錄影。

播放控制

使用此面板來為所選之攝影機畫面進行播放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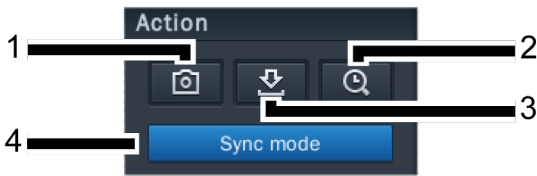


項目	名稱	功能
1.	播放、快轉、下一個	使用這些按鈕來控制影片播放，按鈕包含播放 / 暫停、快轉 / 慢動作、下一個 / 前一個，以及下一張 / 前一張。
2.	數位縮放	拖曳來調整所選攝影機的數位縮放。按住並拖曳圖示來左右移動。

項目	名稱	功能
3.	音量	拖曳來調整所選攝影機的輸出音量。當所選攝影機不支援音訊輸出時，此滑桿會呈現灰色而無法操作。

動作面板

您可以使用這些控制項目來執行多種動作。



項目	名稱	功能
1.	快照	為所選攝影機畫面儲存靜態快照。 VisualStation 必須接上 USB 硬碟才能儲存快照。
2.	尋找	依特定時間搜尋錄影。按下尋找按鈕後，您可以輸入時間， VisualStation 即會開始播放指定時間後錄製的影片。 <i>例如，您按下尋找並輸入 07:00:00，但直至 07:15:00 才有影片被錄製。在此情形下，則會改從 07:15:00 開始播放。</i>
3.	下載	將最近檢視過的錄影儲存至 USB 硬碟。 VisualStation 必須接上 USB 硬碟才能儲存錄影檔。
4.	同步模式	按一下此按鈕來啟動 / 停用同步模式。 啟動同步模式後，同一時間錄製的所有錄影檔會同時播放。 <i>例如，若您選擇 07:15:00，則所有您選擇的攝影機在 07:15:00 錄製的錄影檔會同時播放。</i> 停用同步模式後，您可以播放並比較所選攝影機在不同時間錄製的影片。 <i>例如，您可以播放 A 攝影機於 07:15:00 錄製的影片，同時播放 B 攝影機於 03:45:00 錄製的影片。</i>

管理介面

在**管理介面**頁面，您可以管理錄影檔及系統日誌。您可播放錄影檔、下載至 USB 裝置，或鎖定錄影以確保重要畫面不會不慎被刪除。本頁包含兩個部分：**錄影列表**及**日誌**。

錄影列表

錄影列表顯示網路攝影機錄製的影片清單。所有錄影檔會儲存在與 VisualStation 配對的 Synology 伺服器上。您可以依據攝影機、錄影模式、開始時間、檔案大小或影片格式篩選錄影檔。此外，您還能按一下**過濾器**按鈕並輸入過濾條件來定義哪些錄影檔要被顯示。

錄影列表位於**管理介面** > **錄影列表**。

備份錄影檔

為了執行備份或在其它裝置上檢視錄影，您可能會想要下載錄影檔。若要下載錄影檔，請進行下列步驟：

- 1 將 USB 硬碟連接至 VisualStation。
- 2 選擇您要下載的錄影檔。
- 3 按一下**下載**按鈕。

鎖定錄影檔

您可以鎖定重要錄影檔以確保系統刪除舊檔時不會不慎將其刪除。若要鎖定錄影檔，請進行下列步驟：

- 1 選擇您要鎖定的錄影檔。
- 2 前往**鎖定** > **鎖定選取項目**。

日誌

日誌頁面顯示系統及攝影機狀態相關資訊，例如錯誤、警告或其它訊息。

日誌頁面位於**管理介面** > **系統** > **日誌**。

您可以按一下**過濾器**並定義過濾條件，例如錄影類型、相關攝影機或時間，藉此精簡日誌頁面顯示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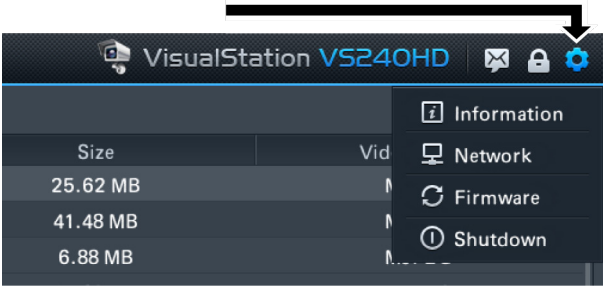
備份日誌

如果您想備份日誌，可以將日誌資訊下載至 USB 硬碟。若要下載日誌，請進行下列步驟：

- 1 將 USB 硬碟連接至 VisualStation。
- 2 按一下**下載**按鈕。

選項

您可以按一下任務列上的齒輪圖示來進入選項頁面 (包括設備資訊、網路設定、韌體升級及關機)，如下圖所示。



詳細資訊

詳細資訊頁面顯示 VisualStation 相關之設備資訊，包括產品型號、產品序號、IP 位址、散熱狀態，以及裝置名稱、配對 Synology 伺服器 IP 位址。

散熱狀態有如下情形：

項目	燈號	狀態
散熱狀態	綠	正常
	黃	偵測到錯誤
		VisualStation 在風扇毀損或是溫度過高時，每兩秒鐘會發出一聲嗶聲。

網路

您可在此頁檢視並編輯 VisualStation 裝置名稱及網路設定。

韌體資訊

您可在此頁升級 VisualStation 韌體。若要升級韌體，請進行下列步驟：

- 請至 www.synology.com 下載最新韌體更新。
- 將韌體檔案複製到 USB 硬碟。
- 將 USB 硬碟連接至 VisualStation。
- 前往選項 (齒輪圖示)。
- 選擇**韌體資訊**。
- 按一下**掃描**。系統應會自動偵測到 USB 硬碟上的最新韌體檔案。
- 按一下**升級**來開始。

韌體升級完畢後，VisualStation 會自動重新開機。

關機

此選項可將 VisualStation 關機。若此按鈕無法使用，您可以按住 VisualStation 前方面板的電源按鈕來關閉 VisualStation。

疑難排除

本章節提供的解決方式將協助您在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時排除可能會遇到的狀況。

為何我無法將 VisualStation 與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

為簡化管理及增強安全性，VisualStation 可以與一台 Synology 伺服器「鎖定」，避免其與另一台 Synology 伺服器進行配對。為了要讓 VisualStation 與一台新的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請確認其為「未鎖定」。

若要檢查 VisualStation 的鎖定狀態，請找到前方面板的鎖定 LED 指示燈，並查看下列圖表：

項目	燈號	狀態
鎖定 LED 指示燈	燈號熄滅	未鎖定
	綠	鎖定

鎖定或解鎖 VisualStation

若您想要鎖定或解鎖 VisualStation，按一下任務列上的鎖頭按鈕。然後選擇**鎖定**並按一下**確定**來儲存。

為何區域網路中偵測不到 VisualStation？

若您遭遇網路問題，請嘗試下列建議：

- 確認您的網路路由器運作正常。若您不清楚如何變更網路設備 (如 DSL 或路由器) 的設定，請直接聯絡製造商。如果您使用網際網路供應商所提供的設備，請聯絡供應商以取得更多資訊。
- 關閉或拔除網路中所有裝置。確認數據機或路由器上所有燈號均已熄滅。等待至少一分鐘再開啟這些裝置。某些 VOIP 數據機可能含有電池。記得將電池全部移除以完全關閉數據機。
- 將 VisualStation 還原至預設值。若要還原至預設值，請找到 VisualStation 後方面板的重置按鈕，按壓直到您聽到嗶聲。
- 使用相同網路中的電腦連接至 Surveillance Station 來確認網路連線。如您無法連接至 Surveillance Station，則您可能需要檢查 Synology 伺服器的設定。
- 更新所有網路裝置 (包括路由器或數據機) 的韌體和驅動程式。聯絡裝置製造商以取得更多資訊。
- 如果您的網路設定包含多台交換器或路由器，請將 VisualStation 及 Synology 伺服器連接至相同的交換器或路由器，或將兩台機器都連到不同的網路以確定問題點。

為何會出現「未配對」、「已停用」或「已斷線」等警告訊息？

請參見以下圖表來瞭解各訊息的說明。

訊息	說明
未配對	VisualStation 未與 Synology 伺服器配對。如需關於配對 VisualStation 的指示，請參閱 VisualStation 隨附的 快速安裝指南 或查看 Surveillance Station 說明。
已停用	VisualStation 已配對，但已透過 Surveillance Station 停用。若要啟用 VisualStation，開啟 Surveillance Station，前往 管理介面 > 設備 > VisualStation ，然後按一下 啟用 。
已斷線	VisualStation 已與網路斷線。檢查所有連線。

為何攝影機的畫面播放速率偏低？

如果即時影像頁面中的攝影機畫面播放速率偏低，請嘗試下列建議。

- 檢查網路設備 (如路由器或交換器) 的頻寬。您可能需要升級設備來增加網路頻寬、處理攝影機影像。
- 降低攝影機的影像解析度。若要編輯攝影機解析度，請進行下列步驟：
 - 1 開啟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前往**管理介面**頁籤。
 - 3 前往**攝影機列表**。
 - 4 從列表中選擇一台攝影機。
 - 5 按一下**編輯**並選擇**編輯攝影機**。
 - 6 前往**影像**頁籤。

為何我無法儲存快照或下載錄影檔？

快照、錄影及系統日誌可以儲存到 USB 硬碟上。為儲存上述檔案，請確認 USB 硬碟已連接至 VisualStation。

SYNOLOGY, INC. 使用者授權合約

重要-請仔細閱讀： 此使用者授權合約 (以下稱「EULA」) 是您 (個人或團體單位) 和任何 SYNOLOGY 軟體的 SYNOLOGY, INC. 與其子公司 (包括 SYNOLOGY AMERICAN CORP 與 SYNOLOGY UK LTD. 在內, 統稱「SYNOLOGY」) 之間具有法律效力的合約, 任何其他相關軟體、媒體、印刷資料以及「線上」或電子文件 (統稱「軟體」) 均可在 [WWW.SYNOLOGY.COM](http://www.synology.com) 下載, 或已隨附於 SYNOLOGY 產品 (以下稱「產品」) 或安裝在其上。

當您打開裝有軟體的包裝、在產品上安裝非由 SYNOLOGY 預先安裝的軟體、或是使用包含預先安裝之軟體的產品時, 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此 EULA 的條款與條件之約束。如果您不同意此 EULA 的條款, 請勿打開內含產品的盒子, 安裝軟體或使用含有軟體的產品。請將產品退回給您向其購買產品的經銷商, 根據經銷商之退貨規定退款。

第 1 節 有限軟體授權。 依照此 EULA 之條款與條件, Synology 授與您有限、非獨佔、不可轉讓之個人授權, 僅得於授權您使用之相關產品上, 安裝、執行以及使用一份軟體複本。

第 2 節 文件。 「軟體」所提供之任何文件複本, 您可以製作和使用合理之份數; 假設, 這類複本將僅供內部營業之用, 而且不會重新出版或重新銷售 (印刷品或電子形式) 給任何協力廠商。

第 3 節 備份。 您可以製作合理之軟體複本份數, 以供備份與歸檔之用。

第 4 節 更新。 Synology 提供給您或在 Synology 網站 www.synology.com (以下稱「網站」) 上所提供, 用以更新或補充原始軟體之任何軟體, 均受此 EULA 所規範, 除非這類更新或補充程式隨附個別之授權條款, 此時則受該個別條款所規範。

第 5 節 授權限制。 第 1 節中所述的授權只適用於您訂購與付款的產品範圍, 而且上節規定與「軟體」有關之完整權限。Synology 保留未在此 EULA 中明確授與您的所有權限。於上敘述不受限制之前提下, 您不得授權或允許任何協力廠商: (a) 將軟體用於與本產品無關之用途; (b) 授權、散佈、出租、租用、轉讓、讓渡或出售本軟體, 或在任何商業或服務環境中使用本軟體; (c) 進行還原工程、解編, 或嘗試獲得來源碼或與本軟體相關的任何營業祕密, 除非 (且只限於) 相關法律明確允許之這類活動範圍, 則不受此限制; (d) 改編、修改、更動、翻譯或製作本軟體之任何衍生產品; (e) 移除、更動或遮掩本產品上的任何版權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 或 (f) 規避或試圖規避 Synology 用以控制存取本產品或軟體元件、特色或功能。

第 6 節 開放原始碼。 本軟體可能包含依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授權條款授權給 Synology 元件 (以下稱「GPL 元件」), 目前可在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gnu.org/licenses/gpl.html>。對於因使用 GPL 元件所需而與此 EULA 發生之衝突, GPL 之條款僅可控管與 GPL 元件相關之範圍, 在此種情形下, 對於使用這類元件, 您同意受 GPL 規範。

第 7 節 稽核。 Synology 將有權稽核您是否遵守此 EULA 所載之條款。您同意將設施、裝備、書籍、記錄以及文件之存取權授與 Synology, 以及適當與 Synology 合作加速進行任何這類稽核。

第 8 節 所有權。 本軟體是 Synology 與其授權者之重要財產, 且受著作權法、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及條約之保護。Synology 或其授權者擁有本軟體之所有權利與利益, 以及軟體中所有版權與其他智慧財產權。

第 9 節 有限擔保。 在您 (a) 安裝在不含預先安裝之軟體的產品上安裝本產品, 或 (b) 使用已含預先安裝軟體之產品之後, Synology 提供之保證期為九十 (90) 天 (以下稱「擔保期」), 本軟體須符合 Synology 的軟體出版規格 (若有的話) 或另在網站上描述。若您在擔保期內以書面通知 Synology 任何未遵從規範之處, Synology 將傾力自行改正軟體中之任何未遵從規範之處, 或替換與前述擔保內容不符之任何軟體。若因以下任何情況而導致發生任何未遵從規範之情況, 則不適用

於上述擔保: (w) 未以此 EULA 為根據之使用方式、再製、散佈或披露行為; (x) 非由 Synology 進行之軟體自訂、修改、或其他改寫動作; (y) 搭配由非 Synology 提供之任何產品、服務或其他項目來與本軟體組合使用; 或 (z) 您違反此 EULA 之規範。

第 10 節 支援。 Synology 將在擔保期內提供您技術支援服務。適用之擔保期因過期而終止之後, 請透過書面申請, 要求 Synology 提供軟體之技術支援。

第 11 節 擔保免責聲明。 除以上之明確約定之外, SYNOLOGY 與其供應者係以「現況」暨「連同本身具有之一切瑕疵」提供軟體。SYNOLOGY 與其供應者特此聲明不提供與軟體相關之任何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之擔保, 包括 (但不限於) 任何適售性、適合某特定用途、資格以及不侵害他人權益之默示擔保責任。於上敘述不受限制之前提下, SYNOLOGY 不擔保軟體能免於錯誤、病毒以及其他瑕疵。

第 12 節 特定損害免責聲明。 在任何情形下, SYNOLOGY 或其授權者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 或因本 EULA 或軟體而導致發生之任何意外、間接、特殊、懲罰性、衍生性或類似之任何損害 (包括 (但不限於) 遺失資料、資訊、營收、利潤或業務), 或所產生之保險費用, 無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無過失責任或其他法理, 概不承擔責任, 即使 SYNOLOGY 事先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第 13 節 賠償責任限制。 SYNOLOGY 與其供應者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軟體, 或根據本 EULA 或軟體所應承擔之責任, 以您實際所付之產品金額為限, 無論您所遭受之損失金額多寡, 亦無論根據合約、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無過失責任或其他法理。前述之擔保免責聲明、特定損害免責聲明以及賠償責任限制, 適用於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在某些州/管轄權地區並不允許排除默示擔保, 或是排除或限制特定損害。對於此 EULA 適用之那些法律範圍, 上述之排除與限制條款可能不適用於您。

第 14 節 出口限制。 您知悉本軟體受美國出口法規限制。您同意遵守本軟體適用之所有相關法律與法規, 包括 (但不限於)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第 15 節 美國政府之使用權。 提供給美國政府之所有軟體均隨附商業使用權, 且受此 EULA 所載條款之限制。當美國政府安裝、複製或使用本軟體時, 即代表美國政府同意本軟體是「商業用電腦軟體」或「商業用電腦軟體文件」, 適用於 FAR Part 12。

第 16 節 終止。 若您不同意此處所包含之條款與條件, 在不侵害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Synology 得終止此 EULA。在此種情況下, 您必須停止使用本軟體, 並銷毀所有軟體複本與其相關元件。

第 17 節 轉讓。 您不得將此 EULA 賦予您之權利轉讓或讓渡給任何協力廠商。任何違反前述限制之轉讓或讓渡行為均屬無效。

第 18 節 相關法律。 除非當地法律明確禁制, 否則此 EULA 是以美國華盛頓州之法律為準據法。不論法律原則之間

彼此是否有任何衝突。1980 年制定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或後續之任何法規均不適用。

第 19 節 解決爭議。 因本擔保、本軟體或 Synology 提供與軟體相關之服務所引發，或是您與 Synology 之間產生之任何爭議，若您在美國境內，將依據「美國仲裁協會」目前之商業規則進行唯一與最終仲裁，除非另外規定如下。在此種情況下，將於單獨仲裁人面前進行仲裁，亦只限於仲裁您與 Synology 之間的爭議。該仲裁或仲裁之任何部份將不得與其他任何仲裁合併，亦不得以集體訴訟形式進行。仲裁將依雙方要求在仲裁人裁定之時，透過文件提交、電話、線上或親自到場，於美國華盛頓州的 King County 進行。美國境內之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之勝訴方得獲取所有費用與合理之律師費賠償，包括由勝訴方所支付之任何仲裁費用。這類仲裁進行期間提出之任何判決，於兩造均為不可更改且具有約束力，而裁決亦隨即提交任何管轄法院。您瞭解在無上述條款時，您有權向法院針對任何這類爭議提起訴訟（包括集體訴訟），而您明確表明要自動放棄這些權利，並同意根據第 19 節所述透過具約束力之仲裁來解決任何爭議。如果您不在美國境內，本節內所述之任何爭議應根據「R.O.C. 仲裁法條」訴訟程序與相關施行

細則，最終由三位中立仲裁人進行仲裁來解決。仲裁應在 R.O.C. 台灣之台北以英文或中文（兩造均同意即可）進行。仲裁賠償於兩造應為不可更改且具有約束力，並得在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本節中所述之任何內容不得視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尋求法令救濟，或請求其他相關權利與賠償，因為此 EULA 與 Synology 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任何條款，如發現實際違約或有違約之虞，仍得通過法律或衡平法手段獲取。

第 20 節 律師費。 進行任何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律訴訟，或根據此 EULA 強制執行權利或賠償，勝訴方有權求償（除了其有權請求之任何其他禁制令外）費用與合理之律師費。

第 21 節 中止。 若管轄之法院裁定此 EULA 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本 EULA 之其餘條款仍將具有完全之效力。

第 22 節 完整合約。 此 EULA 載明與軟體及於此討論之議題相關而構成 Synology 與您之間的完整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與同時期之協定與合約（不論是書面或口頭）。除非書面指示經受 EULA 約束之當事人簽署，否則增補、修改或拋棄此 EULA 之任何條款均屬無效。

SYNOLOGY, INC. 有限產品擔保

此有限擔保（以下稱「擔保」）適用於 SYNOLOGY, INC. 與其子公司（包括 SYNOLOGY AMERICA CORP 與 SYNOLOGY UK LTD. 在內，統稱「SYNOLOGY」）之產品。當您打開裝有軟體的包裝及（或）使用本產品時，即代表您同意接受此擔保條款之約束。如果您不同意此擔保條款，請不要使用本產品。請將產品退回給您向其購買產品的經銷商，根據經銷商之退貨規定退款。

第 1 節 定義。 (a)「新產品」，包含：(1)「類別 I 產品」代表 Synology 產品型號 RS810+、RS810RP+、RX410、所有以 XS+、XS 結尾（RS3413xs+ 除外）的 13 系列及更新的 DS、RS NAS 系列產品，以及所有具備 12 組磁碟槽的 13 系列及更新的 DX、RX 擴充裝置。(2)「類別 II 產品」代表 Synology 產品型號 RS3413xs+、RS3412xs、RS3412RPxs、RS3411xs、RS3411RPxs、RS2211+、RS2211RP+、RS411、RS409RP+、RS409+、RS409、RS408-RP、RS408、RS407、DS3612xs、DS3611xs、DS2411+、DS1511+、DS1010+、DS710+、DS509+、DS508、EDS14、RX1211、RX1211RP、RX4、DX1211、DX510、DX5、VS240HD 以及記憶體模組（1GB/2GB/4GB/8GB）的產品。(3)「類別 III 產品」代表符合以下規範之 Synology 產品：所有非以 XS+、XS 結尾且具備 5 組或更多磁碟槽的 12 系列及更新的 DS NAS 系列產品、所有非以 XS+、XS 結尾的 12 系列及更新的 RS NAS 系列產品，以及所有具備 4 組或 5 組磁碟槽的 12 系列及更新的 DX、RX 擴充裝置。(4)「類別 IV 產品」代表由客戶於 2008 年 3 月 1 日後購買之其他 Synology 產品。(5)「類別 V 產品」代表由客戶於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購買之其他 Synology 產品。(b)「翻新類產品」代表所有翻修完成且透過 Synology「線上商店」直接販售之 Synology 產品，但不包含 Synology 授權販售者或經銷商所販售之商品。(c)「客戶」代表向 Synology 或授權販售者或經銷商之 Synology 購買產品之原始人員或法人。(d)「線上商店」代表由 Synology 或 Synology 子公司經營的線上商店。(e)「產品」代表新產品、翻新類產品，以及由 Synology 加入產品之任何硬體與任何隨附文件。(f)「軟體」代表客戶購買時產品內所隨附、客戶可在網站下載，或 Synology 預先安裝於產品上之 Synology 專屬軟體，亦包括加入產品之任何韌體、相關媒體、影像、動畫、視訊、音訊、文字以及小程序，或此軟體之任何更新程式或升級版。(g)「擔保期」代表開始期間是由客戶購買之當日起算，(1) 對於類別 I 產品而言，是在五年後結束；(2) 對於類別 II 及類別 III 產品而言，是在三年後結束；(3) 對於類別 IV 產品而言，是在二年後結束；(4) 對於類別 V 產品而言，是在一年後結束；(5) 對於整新品而言，是在 90 天後結束，但不包括在線上商店販售時註明為「依現況出售」或「無擔保期」之產品。(h)「網站」代表 Synology 網站，網址為www.synology.com。

第 2 節 有限擔保與賠償

2.1 有限擔保。 根據第 2.6 節，Synology 向客戶擔保每項產品 (a) 在成品方面無材質瑕疵，而且 (b) 根據 Synology 發佈之產品規格，可在「擔保期」內正常使用。Synology 擔保產品所提供之軟體（若有的話），如隨附之使用者授權合約所載明。針對在「線上商店」以「現況」或「無擔保」情況下銷售的商品，Synology 不提供任何擔保。

2.2 唯一救濟權。 倘若客戶於擔保期內以下文所載之方式，通知任何與第 2.1 節載明之擔保條款不符之處，經確認不符之責屬 Synology，善後方式將由 Synology 全權決定：(a) 盡力修復產品，或 (b) 根據第 2.3 節退回完整產品後，更換不符之產品或相關之零件。對於任何違反第 2.1 節所載之擔保，或產品存有任何其他瑕疵或存貨短缺情況，前述載明 Synology 所應付之責任，以及貴客戶所享有之唯一救濟權。貴客戶應適時協助 Synology 診斷和驗證產品之任何不符之處。第 2.1 節所載之擔保不包括：(1) 與軟體相關之任何擔保；(2) 從客戶網站實際安裝或移除之產品；(3) 造訪客戶之網站；(4) 非在 Synology 或其特約服務提供者當地之一般上班時間（除週末與服務提供者之假日外）內，進行修理或更換瑕疵零件之必要勞務；(5) 搭配任何協力廠商設備或軟體進行之

任何工作；(6) 由客戶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所安裝硬碟之任何擔保；或 (7) 與硬碟相容之任何擔保。

2.3 退貨。 客戶根據第 2.2 節退回之任何產品，退回之前均必須由 Synology 指定「商品退貨授權」(RMA) 號碼，亦必須依據 Synology 目前之 RMA 流程退貨。客戶得聯絡任何授權之 Synology 販售者或經銷商或是 Synology 技術支援部門尋求協助以取得 RMA，同時必須在尋求這類協助之時，提供購買證明與產品序號。對於擔保爭議，根據第 2.3 節，客戶必須將完整產品退回給 Synology，才符合此擔保所涵蓋之資格。任何退回之產品若無 RMA 號碼、或為已被拆解之任何產品（依據 Synology 指示進行者除外），都將拒絕受理，並退回給客戶（運費由客戶支付）。已獲指定 RMA 號碼之任何產品須維持到貨當時之狀態，原封不動退回 Synology 指定之地址、預付運費、利用足以適當保護相關內容物之方式包裝，並在包裝箱外明顯標示 RMA 號碼。與退回產品相關之保險費用或遺失風險，均由客戶承擔，直到 Synology 收到退貨產品為止。已核發 RMA 號碼之產品須在核發適當 RMA 號碼之後十五 (15) 天內退回。

2.4 由 Synology 更換。 根據第 2.1 節所載之擔保條款，而 Synology 經驗證得知產品不符合所載之擔保條款，若 Synology 決定更換任何產品，在依第 2.3 節所載收到退回之不符產品之後，將由 Synology 支付運費，透過 Synology 選擇之運送方式運送更換產品。在某些國家，Synology 可自行決定適用於 Synology Replacement Service 的產品，透過這個服務 Synology 將會在收到客戶退回之不符產品之前便將更換產品寄送給客戶。("Synology Replacement Service")

2.5 支援。 Synology 將在「擔保期」內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適用之「擔保期」因過期而終止之後，請透過書面申請，要求 Synology 提供「產品」之技術支援。

2.6 排除。 前述擔保與擔保義務不適用於以下之任何產品：(a) 以產品規格中所未指定或描述之方式來安裝或使用；(b) 未由 Synology 或代理商或指派者進行修理、修改或更改；(c) 以任何形式不當使用、濫用或損害；(d) 搭配使用並非由 Synology 提供之項目，亦非專為產品設計之硬體或軟體；(e) 不符合產品規格，其亦得歸因於非 Synology 所能控管之情況。此外，如有以下情況，前述擔保即屬無效：(1) 客戶拆解產品，除非經 Synology 授權；(2) 客戶未能實行 Synology 向客戶提供之任何更正、修正、加強程式、改善或其他更新程式；或 (3) 客戶實行、安裝或使用任何協力廠商所提供之更正、修正、加強程式、改善或其他更新程式。第 2.1 節載明之擔保得於客戶將產品銷售或轉移給協力廠商之時終止。

2.7 擔保免責聲明。 關於產品，SYNOLOGY 之擔保、義務及責任與此擔保所載之客戶唯一救濟權屬不可分割而得替換，客戶特此聲明放棄和免除 SYNOLOGY 之所有其他擔保、義務及責任，連同得向 SYNOLOGY 提出所有其他明示、默示或法定之權利、損害賠償要求以及救濟權，根據此擔保交付之隨附文件或軟體及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 適售性或適合某特定用途之默示擔保責任；(B) 有關執行、交易或貿易慣例而引發之默示擔保責任；(C) 侵犯權利或有侵吞情事之損害賠償要求；或 (D)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要求（無論根據疏忽、無過失責任、產品責任或其他法理）。SYNOLOGY 不保證儲存於任何非 SYNOLOGY 產品上之資料或資訊得免於資料遺失之風險且安全無虞，尤其不承擔上述情事之擔保責任。SYNOLOGY 建議客戶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不時備份產品上儲存之資料。在某些州/管轄權地區並不允許限制默示之擔保責任，因此上述的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第 3 節 賠償責任限制

3.1 不可抗力。 Synology 對於因超出可合理控管之範圍 (包括 (但不限於) 客戶之任何行為或未能遵守之行為), 以致延遲或無法依此擔保之要求進行而導致違反條款, 根據此擔保應承擔責任之任何原因或情況, 概不負責。

3.2 特定損害免責聲明。 在任何情形下, SYNOLOGY 或其供應者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產品、任何隨附文件或軟體, 以及根據此擔保而提供之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而導致發生之任何意外、間接、特殊、懲罰性、衍生性或類似之任何損害 (包括 (但不限於) 遺失資料、資訊、營收、利潤或業務), 或所產生之保險費用, 無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無過失責任或其他法理, 概不承擔責任, 即使 SYNOLOGY 事先被告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害。

3.3 賠償責任限制。 SYNOLOGY 與其供應者對於因使用或無法使用產品、任何隨附文件或軟體, 以及根據此擔保而提供之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而所應承擔之責任, 以客戶實際所付之產品金額為限, 無論客戶所遭受之損失金額多寡, 亦無論根據合約、侵權行為 (包括疏忽)、無過失責任或其他法理。前述之特定損害免責聲明與賠償責任限制, 適用於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在某些州/管轄權地區並不允許排除或限制特定損害。對於產品適用之那些法律範圍, 上述之排除與限制條款可能不適用於貴客戶。

第 4 節 其他

4.1 所有權。 產品與所提供之隨附軟體與文件包含 Synology 與其協力廠商供應者與授權者之所有權與智慧財產。Synology 保留產品智慧財產權中之所有產權及權益, 不得將產品中任何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根據此擔保提供之任何隨附軟體或文件及任何其他產品, 根據此擔保轉移給客戶。貴客戶應 (a) 遵守 Synology 使用者授權合約之條款與條件, 此合約隨附於 Synology 或授權之 Synology 販售者或經銷商提供之任何軟體; 以及 (b) 不應針對任何產品、相關元件或隨附軟體試圖進行還原工程、侵佔、規避或違反任何 Synology 之智慧財產權。

4.2 轉讓。 未經 Synology 書面同意之前, 客戶不得根據此擔保轉讓任何權利 (透過法律運作)。

4.3 無其他條款。 任一方所受之規範以此擔保明確允許為限, 且反對與另一方在任何購買訂單、收據、接受、確認或往來通信中構成之擔保相衝突之任何條款、條件或其他條款, 除非特別另以書面同意這類條款。此外, 此擔保若與和產品相關之任何其他合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衝突, 則以此擔保為優先, 除非其他合約特別指出其所取代之擔保條款。

4.4 相關法律。 除非當地法律明確禁制, 否則此擔保是以美國華盛頓州之法律為準據法, 不論法律原則之間彼此是否有任何衝突。1980 年制定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或後續之任何法規均不適用。

4.5 解決爭議。 因本擔保、本產品或 Synology 提供與產品相關之服務所引發, 或是美國境內之客戶與 Synology 之間產生之任何爭議, 將依據「美國仲裁協會」目前之商業規則進行唯一與最終仲裁, 除非另外規定如下。仲裁將於單獨仲裁人面前進行, 亦只限於仲裁貴客戶與 Synology 之間的爭議。該仲裁或仲裁之任何部份將不得與其他任何仲裁合併, 亦不得以集體訴訟形式進行。仲裁將依雙方要求在仲裁人裁定之時, 透過文件提交、電話、線上或親自到場, 於美國華盛頓州的 King County 進行。美國境內之任何仲裁或法律訴訟之勝訴方得獲取所有費用與合理之律師費賠償, 包括由勝訴方所支付之任何仲裁費用。這類仲裁進行期間提出之任何判決, 於兩造均為不可更改且具有約束力, 而裁決亦隨即提交任何管轄法院。貴客戶瞭解在無上述條款時, 客戶有權向法院針對任何這類爭議提起訴訟 (包括集體訴訟), 而貴客戶明確表明要自動放棄這些權利, 並同意根據第 4.5 節所述透過具約束力之仲裁來解決任何爭議。若為不在美國境內之客戶, 本節內所述之任何爭議應根據「R.O.C. 仲裁法條」訴訟程序與相關施行細則, 最終由三位中立仲裁人進行仲裁來解決。仲裁應在 R.O.C. 台灣之台北以英文或中文 (兩造均同意即可) 進行。仲裁賠償於兩造應為不可更改且具有約束力, 並得在擁有管轄權之法院強制執行。本節中所述之任何內容不得視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尋求法令救濟, 或請求其他相關權利與賠償, 因為此擔保與 Synology 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任何條款, 如發現實際違約或有違約之虞, 仍得通過法律或衡平法手段獲取。

4.6 律師費。 進行任何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律訴訟, 或根據此擔保強制執行權利或賠償, 勝訴方有權求償 (除了其有權請求之任何其他禁制令外) 費用與合理之律師費。

4.7 出口限制。 您知悉本產品可能受美國出口法規限制。您將遵守本產品適用之所有相關法律與法規, 包括 (但不限於)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U.S.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

4.8 中止。 若管轄之法院裁定此擔保之任何條款無效或無法執行, 本擔保之其餘條款仍將具有完全之效力。

4.9 完整合約。 此擔保構成完整合約, 並取代於此討論之議題相關之 Synology 與客戶間之任何所有先前之合約。除非書面指示經受擔保約束之當事人簽署, 否則增補、修改或拋棄此擔保之任何條款均屬無效。

注意：如果英文版本與其他任何語言版本的文意有差異或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